

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程振明議員
副主席： 馬淑燕議員，MH
委 員： 文嘉豪議員，JP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珣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王威信先生，MH
邱帶娣女士，BBS，MH
曾嘉耀先生
鄧雅樂先生
蔣石耀先生

秘書： 葉建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曾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交通組主管
蔡綺琳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曾文慧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吳永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1
陳伊婷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2
陳世彤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蔡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南
梁志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項目
林愷晴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盧沛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5）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陳美怡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議程第二項

唐倩儀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高瑋樂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經理 - 持分者關係
陳浩峯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謝裕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策劃主任
陳樂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主任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支援）

王錦添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朱錦鴻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

議程第三項

胡悅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6（西）
何寶軒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工程師
林兆基先生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地盤副代表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6 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葉建廷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以接替黎曉彤女士的工作，並感謝黎曉彤女士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交通運輸委員會 2026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交委會 2026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2026 - 2027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委會文件第 17／202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唐倩儀女士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高瑋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企業事務經理 - 持分者關係

鍾佩怡女士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陳浩峯先生

高級策劃主任

謝裕康先生

企業事務主任

陳樂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

助理經理（車務支援）

鄧政傑先生

經理（車務）

王錦添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周禮希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營運及行政部）

朱錦鴻先生

5. 運輸署唐倩儀女士簡介文件。

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修改九巴第 269B 號線以駛經洪天路的建議，委員關注有關修訂會增加有關路線的行車時間。考慮到洪水橋一帶未來的人口增長，建議九巴公司優化第 268B 號線，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 (2) 就合併嶼巴第 B2X 及 B2P 號線的建議，由於現時 B2P 號線在駛經天水圍北站點時已經常出現客滿情況，關注兩線合併後天水圍南居民將難以登車前往深圳灣口岸，並建議嶼巴保留由天水圍南開出的巴士路線，以疏導乘客；
- (3) 歡迎九巴公司將第 B9A 號線服務恆常化的建議，以便利居民前往蓮塘口岸，並建議將路線進一步伸延至天水圍及洪水橋一帶；

- (4) 關注皇崗口岸重建工程完成及啟用後的公共運輸服務規劃，並預期單以九巴第 276B 號線及城巴第 976A 號線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的交通需求，因此建議運輸署加開額外巴士路線，以便元朗及天水圍居民往返皇崗口岸；
- (5) 指出現時九巴第 68E 號線乘客需於下車時前往設於車頭的收費器拍卡方能享有分段收費，認為有關安排有礙乘客上落，建議九巴公司優化安排；
- (6) 建議運輸署日後以分區為基礎規劃交通服務，例如按天水圍、元朗市、洪水橋、新田等分區進行規劃，並提供更多數據以支持巴士計劃建議；及
- (7) 查詢巴士公司會否繼續就各關口的轉乘優惠進行推廣。

7. 運輸署唐倩儀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希望善用九巴第 269B 號線現有資源便利洪水橋一帶的居民前往尖沙咀至紅磡，然而亦備悉委員的意見，將與巴士公司就第 269B 號線建議再作研究；
- (2) 就合併嶼巴第 B2X 及 B2P 號線，署方因應第 B2X 號線自 2020 年起已暫停服務，加上該路線的服務範圍亦與現時第 B2P 大致重疊，故此建議合併第 B2X 及 B2P 號線。現時第 B2P 號線客量較高，故建議增撥車輛至第 B2P 號線以加強其服務水平。此外，增撥車輛至第 B2P 號線亦可以讓巴士公司因應各分站的乘客需求而更靈活調配資源加開短途班次，服務天水圍不同區域乘客。署方亦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商討方案；
- (3) 署方會觀察九巴第 B9A 號線的營運狀況，並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視服務安排；
- (4) 皇崗口岸重建工程完成後會採用「一地兩檢」安排，因此將無需維持現時用作落馬洲管制站及皇崗口岸之間穿梭巴士功能的皇巴服務，署方會密切留意天水圍及元朗乘客往

來皇崗口岸的需求，並適時與巴士公司檢視公共運輸服務的
安排；及

- (5) 署方備悉委員就地區交通服務規劃意見，作為日後規劃巴士路線的考量。

8. 九巴公司鄧政傑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九巴公司備悉委員就九巴第 269B、276B 及 B9A 號線提出的意見，並會與運輸署再作商討；
- (2) 現時九巴公司第 68E 號線乘客可以在下車時在車上或到指定車站拍卡，繳付分段收費。由於現階段難以在所有中途站均安裝拍卡機，九巴公司會安排外勤人員留意較繁忙車站情況，研究改善方法；及
- (3) 九巴公司會就各條關口路線繼續向區內及區外居民推廣轉乘優惠。

9. 城巴有限公司鍾佩怡女士回應，將會開辦第 976A 號線連接皇崗口岸，並會與運輸署探討提供其他服務的可行性。

10. 嶼巴有限公司朱錦鴻先生回應，嶼巴現時會按第 B2P 號線需求加開特別班次，配合不同中途站的乘客流量。由於第 B2X 號線需按原訂時間表開出定點班次，因此未能因應實際乘客需求彈性調整服務。在第 B2X 及 B2P 號線合併後，嶼巴會繼續按需求加開特別班次，亦正與運輸署商討加密第 B2P 號線基本班次，並申請試辦由天恩邨開出的特別班次，以提升服務水平。

11.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綜合委員意見，平衡各方需要，與各巴士公司商討方案，以滿足居民的出行需求。

第三項：元朗南第一期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合約三
近柏麗豪園一段朗天路南行線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
(交委會文件第 19／2026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承辦商代表出席會議：

土拓署：

高級工程師／16（西）

胡悅明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工程師

何寶軒先生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地盤副代表

林兆基先生

13. 土拓署胡悅明先生簡介文件。

1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工程進行期間的噪音問題，包括重型機械、施工音量及工地人員發出的聲浪，並查詢相關噪音管制措施；
- (2) 建議署方儘早將工程資訊通知鄰近屋苑居民，並將通知範圍擴展至天水圍居民。另外，委員建議署方在停車場張貼告示，使更多道路使用者知悉安排；
- (3) 建議署方在封路路段較前位置設置指示牌，讓駕駛者有充足時間轉換行車線，確保交通安全及暢順；
- (4) 留意到有關工程將於 7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委員關注工程進度或會受天雨影響而有所延誤。由於朗天路為區內其中一條主要道路，委員促請署方準時解封朗天路，並查詢一旦工程出現延誤時的應對措施；

- (5) 關注日後連接元朗公路及唐人新村交匯處連接路對周邊居民的噪音影響；及
- (6) 認為新連接路啟用後仍未能從根本解決朗天路的擠塞問題，建議署方考慮更多方案，以疏導該處一帶的交通。

15. 土拓署胡悅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工程期間噪音問題，署方與環境保護署一直保持聯絡，以確保工程符合相關環保要求，並會要求承建商向工地人員提供對講機，督促工地人員避免大聲溝通；
- (2) 是次工程為重置工程，原有道路的隔音屏障會重新安裝在新建連接路上；
- (3) 署方會汲取早前經驗，將交通安排及工程資料發放給當區居民，多作解說；
- (4) 施工過程會在不同時點設置「關鍵檢查點」，若未能按計劃完成相關工程，則該晚餘下的工程將會取消，並立即啟動解封朗天路的準備工作，確保朗天路能按時解封；
- (5) 是次吊裝工程比較不受天雨影響，然而署方會密切留意天氣情況，與居民保持溝通；及
- (6) 在整個唐人新村交匯處升級工程完工後，元朗公路以南的車輛可透過新建連接路更直接及快捷地往返元朗公路，從而改善交匯處一帶的交通狀況。

16. 艾奕康有限公司何寶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噪音控制方面，承辦商須遵守環境保護署要求，並會以隔音布圍封機械引擎。工程顧問公司亦留意到低頻噪音對居民可能造成滋擾，會要求承建商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及

- (2) 就封路安排方面，工程團隊會諮詢鄰近屋苑及鄉村居民，並將諮詢範圍伸延至天水圍。相關臨時交通安排會按既定程序提交予警察交通部及運輸署考慮。

17.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林兆基先生回應，承建商已有明確指引要求工友必須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並會定期為工友提供相關培訓，以提高合規意識。同時，承建商會安排人員在工作現場進行全面監察，駐地盤人員亦會按職責進行巡查，督促工人遵守相關要求。

18. 主席總結，請各方保持協調工作，務求將工程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委員提問：

第四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十八鄉迴旋處增加燈號調節各入口的車輛，以改善交通擠塞」
(交委會文件第 20／2026 號)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及博愛交匯處在加裝交通燈後的成效，希望部門考慮在十八鄉交匯處加裝交通燈，以改善車流；
- (2) 查詢元朗公路擴闊工程的最新發展，並指出十八鄉交匯處在元朗公路擴闊工程完成後或會成為交通樽頸。有見及此，委員查詢十八鄉交匯處新支路的具體設計及工程時間表；
- (3) 建議增設連接大樹下西路至元朗公路西行的連接路，以減少由大旗嶺路駛進十八鄉交匯處的車流；及
- (4) 關注大旗嶺及竹新村一帶的公營房屋計劃對日後交通負荷的影響，並促請有關部門因應區內房屋發展項目規劃適當的交通配套，以應付區內人口增長。

21.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相關部門已計劃新建兩條支路，包括一條由博愛交匯處繞過十八鄉交匯處直接駛往屯門及天水圍的專用支路及由元朗公路東行往大旗嶺路的支路，預期兩條支路均會有助減少進入十八鄉交匯處的車流；

(2) 新建兩條支路的計劃屬於土拓署「元朗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及「元朗十八鄉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範圍，相關部門於 2022 年諮詢區議會，署方可以向委員發放相關部門早前發佈的資料；

（會後補註：相關諮詢文件載於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39／2022 號。）

(3) 署方會一併考慮十八鄉交匯處增加燈號的可行性，並視乎十八鄉交匯處改善工程完成後的成效再檢視實施其他安排的需要；

(4) 就大樹下西路增設支路連接元朗公路西行，相關建議需要較大空間處理，該位置暫時未有足夠空間進行建設；及

(5) 署方暫未能提供關於擴闊元朗公路近十八鄉交匯處路段的資料。

22. 主席總結，相信政府已就區內各新發展項目的交通配套制定方向，委員期望各道路工程能互相配合以期陸續啟用。另外，委員建議運輸署可徵詢專業意見，以就改善十八鄉交匯處車流制定可行及有效方案。

第五項： 林偉明議員、司徒駿軒議員、李啟立議員、徐君紹議員、馬淑燕議員、張偉琛議員、梁業鵬議員、湯德駿議員、賴玥均議員、蘇淵議員、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元朗阜財街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事宜」
(交委會文件第 21／2026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以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留意到現時不少行人為求便捷而以斜行同時橫過阜財街與合財街兩組行人過路處，此舉既構成過路安全隱患，亦違反交通規則，故建議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以便利行人；
- (2) 查詢運輸署指設置對角過路處必須延長行人綠燈時間的原因；
- (3) 指出區內有不少十字路口亦有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條件，例如教育路與大棠路交界、青山公路元朗段與大棠路及谷亭街交界、天耀路與天河路交界等；及
- (4) 為改善行人過路安全，建議運輸署研究將阜財街改為單向行車及禁止合財街車輛左轉入阜財街。

25.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阜財街／合財街為「T」字路口，路口中設有兩組行人過路處，現時該兩組行人過路處會同步出現「綠色人像」階段，行人可於「綠色人像」階段出現時橫過該兩組行人過路處。若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因為對角距離較長，需要延長「綠色人像」階段的時間，車輛通行時間會因此縮短，從而令路口運作效率下降；
- (2) 署方會研究延長阜財街與合財街兩組行人過路處的過路時間，觀察行人同時橫過兩段過路處的成效，及檢視延長行人過路時間對整體交通流量影響；

- (3) 署方會從多方面研究解決方案，包括考慮在阜財街與合財街路口另一端增設行人過路處，免卻行人需要斜行過路；及
- (4) 署方有計劃將阜財街及合財街改為單向行車，但未有計劃禁止車輛由合財街左轉入阜財街，計劃旨在調節並減低交通複雜性。

26.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平衡各方需要，以期改善行人過路安排。

部門報告：

第六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22／2026 號)

27.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第七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第 23／2026 號)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5 項)旨在提升道路安全，然而關注在完工後或因有更多市民行經馬田村而對村民構成滋擾；
- (2) 查詢「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7 項)、「在天瑞路與近天恒邨巴士總站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10 項)及「天瑞路與天壇街交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11 項)項目進度；
- (3) 關注「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8 項)的工程安排，以保障大棠村村民交通安全；

- (4) 查詢「天瑞路近天瑞社區中心增設電單車泊位」(文件第 12 項) 項目進度，同時感謝部門持續跟進；
- (5) 查詢在「洪水橋田心路與洪堤路交界增設道路標記及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13 項) 工程完工前實施的臨時措施；
及
- (6) 查詢「濕地公園路與天葵路交界改善巴士站等候處」(文件第 17 項) 項目相關資料。

30. 路政署盧沛儒女士及陳美怡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十八鄉路近原築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5 項)，工程現正進行中；
- (2) 就「大棠路近紅棗田村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7 項)，承建商現正預備進行交通評估，以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挖掘准許證；
- (3) 署方備悉委員就「大棠路與僑興路交界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8 項) 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臨時交通安排；
- (4) 就「在天瑞路與近天恒邨巴士總站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10 項)，署方近日收到運輸署優化設計，署方正準備臨時交通安排及申請挖掘准許證等前期工作；
- (5) 就「天瑞路與天壇街交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11 項)，已獲相關部門同意臨時交通安排，預計於 2026 年第二季內完成餘下工程；
- (6) 就「天瑞路近天瑞社區中心增設電單車泊位」(文件第 12 項)，地政總署正在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同時，路政署正跟進樹木移除及補種等前期工作；

- (7) 署方備悉委員就「洪水橋田心路與洪堤路交界增設道路標記及行人過路設施」(文件第 13 項)的查詢，將於會後交由相關組別跟進事項；及
- (8) 就「濕地公園路與天葵路交界改善巴士站等候處」(文件第 17 項)，署方會將臨時巴士站改為永久巴士等候區，並已申請及開展工程。

31. 地政總署張浩文先生回應，署方稍後會就「天瑞路近天瑞社區中心增設電單車泊位」(文件第 12 項)補充項目資料及進度。

(會後補註：就「天瑞路近天瑞社區中心增設電單車泊位」項目，元朗地政處已於 2026 年 5 月向路政署批出臨時政府撥地以進行相關工程。)

32.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第八項：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第 25／2026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

3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及電動可移動工具對行人安全構成的風險，委員期望警方加強執法及相關宣傳工作，以保障市民安全；及
- (2) 肯定警方就違規踏單車的執法成效，然而留意到區內部分地方(如洪水橋行人隧道)違規踏單車情況似有復舊跡象，希望警方繼續相關執法工作。

35. 香港警務處胡振豪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一直就電動可移動工具執法，會繼續有關工作，另一方面，警方會向外賣平台作出教育及宣傳，提示員工遵守相關法例；及
- (2) 就洪水橋行人隧道的違規踏單車情況，警方會加強巡邏以改善情況。

36.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

第九項： 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第 26／2026 號)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6 號文件。

3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關注「天慈商場旁行人路加建升降機及其相關工程」(路政署工程第 13 項)的圍封範圍，期望署方研究縮窄圍封範圍的可行性，以便利居民通行；及
- (2) 查詢「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元朗廣場加建升降機及其相關工程」(路政署工程第 17 項)以及「天恩路近銀座廣場加建升降機及其相關工程」(路政署工程第 19 項)項目進度。

39. 路政署陳美怡女士回應，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將於會後交由相關組別跟進事項。

40. 主席請路政署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第十項： 其他事項

41. 就政府部門提交的報告事項，有委員建議部門就其報告事項內的項目委派相關代表出席，以便即時回應委員提問及意見。

42. 主席請秘書處與相關部門跟進。

第十一項：下次會議日期

43. 主席表示，下一次交委會會議將會於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另外，交委會轄下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2026 年第三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5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4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6 月